

咸宁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予以公开

C

对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9 号建议的答复

舒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各县市基层文化队伍建设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文化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对提出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组织调研专班在全市开展调研走访座谈，与有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对接，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市文化人才普遍缺乏。一是公共文化服务人才总量不足、严重老化、专业技能不高、人员身份困境影响基层文化建设。全市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空白，仅有 2 名正高且已退休。编导、戏曲等专业技术人员奇缺，后备人才青黄不接。二是乡镇文化站人员配备不足。现阶段，全市 71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总数 100 人，平均年龄 44.2 岁，50 岁以上占 31%，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占 59%，41 个站仅配备 1 名或没有工作人员。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战略任务，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具有

重要作用。为做好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工作，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文化队伍，我局将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切实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一是强化财政保障。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要求，参照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将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资金、公共文化机构的人员经费、运行经费真正落实并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二是落实人员配备。对县级“三馆”现有人员难以满足工作需要的，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要求，根据业务发展状况进行动态调整。按照中央、省、市《实施意见》要求，在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配备2名以上事业编或享受事业编制待遇的工作人员，人员实行县管县聘乡用，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管理。在村（社区）设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置由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解决基层文化工作人员不足问题。三是创新服务方式。打造“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开发特色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推进公共文化机构的数字化内容建设，促进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积极落实《省文化厅关于开展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委托乡镇综合文化站协助管理农村文化市场试点工作》的通知，制定农村文化市场日常巡查、协查联动等工作制度；开展业务培训，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积极开展好委托协管试点工作。推进“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选派、招募工作，指导基层文化工作，充实基层

文化站服务力量。四是完善激励机制。积极申报设立“咸宁市文化建设突出贡献奖”项目立项，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力度，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主体和方式的多元化，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引导社会文化力量积极发挥作用，有效弥补公共文化资源不足。

（二）科学制定规划，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合理规范的文化培训制度，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请人讲、自己讲”等方式，根据工作需求，充分利用电话、课件、视频、远程教育等，分岗分类办好各种业务骨干培训班，力争每季度举办一次文化知识讲座，全面提高基层文化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加强人才培养工作。根据已被列入 2018 年咸宁市文艺人才项目库的《咸宁市文艺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完善《咸宁市艺术创作三年规划》、《咸宁市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积极搭建各类平台，深入挖掘我市优秀文化人才。通过举办“香城大舞台”、“桂乡韵·梨园情”戏曲艺术节、社会文艺团队展演、“香城好声音”、“南鄂群星奖”等活动，为基层文化人才提供展示平台，激发文艺创作力。三是加强文化志愿者队伍管理工作。结合省文化厅关于“三区”人才扶持项目、关于“乡村文化能力支持计划”，强化对全市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调度。扶持社会文艺团队发展，着力培养民间文艺能人。以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为主阵地，广泛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全民共建共享，探索公共文化服务社

会化建设新模式。

（三）建立完善文化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一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充分发挥本地职业教育的优势，引导支持职业技术学校开办文化特色专业，培养基层专门文化人才。积极吸纳各类人才，稳定和发展基层文化队伍，开辟“绿色通道”引进文化专才。加大文化专业领导人才的培养，造就一批理解文化工作、甘于奉献、敢于承担重任的文化专干，提高文化人才思想水平，促进基层文化发展繁荣。二是加强骨干人才培养。建立完善文化人才继续教育制度，进一步扩大培训覆盖面，向基层人才倾斜。制定人才全面培养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培养学科带头人，对文物、博物馆学、图书馆学、文艺理论、艺术教育等优秀的、有潜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大扶持和使用力度，使其成为学科带头人。三是加强网络人才培养。健全文化人才教育培训网络，把文化建设内容纳入干部培训计划，纳入各级党校教学内容，通过与高校、培训机构联建培训基地、举办研修班等方式加大培训力度。四是加强民间人才培养。充分发掘和保护具有乡土特色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源，为基层群众文化储备人才。确保阵地建好有人管，文化工作有人抓。

（四）激励文化人才扎根服务基层。一是形成重才的舆论氛围。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大力宣传人才的先进事迹，在各行各业、各系统广泛开展各类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使社会各界充分认识人才的价值和作用，形成重才爱才、支持人才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二是完善奖励激

励措施。建立和完善选人用人、考核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培养和重用优秀人才。对引进的优秀人才，从关心生活等方面从优对待。探索优化完善绩效考核分配制度，在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下，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充分调动基层文化人才的工作积极性。三是实行职称倾斜政策。配合相关单位进一步制定完善和落实好基层职称评聘有关优惠政策，对基层文化工作者在职称评聘上给予政策倾斜，切实留住基层人才，壮大基层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各县市区基层文化专业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任用。四是提高基层文化人才待遇。对在基层岗位尽职尽责、年度考核连续三年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在当年本人发放绩效工资总量的基础上提高5%，年底一次性发放。



主管领导: 陈风光

联系电话: 13807244696

经办人姓名: 镇文锋

联系电话: 8266778

邮政编码: 437100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一式两份(含word电子版)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一式两份(含word电子版)